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4期（总第277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31日 第4期 (总第277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的决定 .....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4〕13号 .....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14号 ..... (32)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钦州市人民政府令

## 第 15 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4 年 2 月 20 日钦州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王雄昌

2024 年 5 月 21 日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修改《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的决定

经钦州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 38 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决定对《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作如下修改：

- 将第六条中“鼓励下列文明行为”修改为“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将第六条第（九）项“不涉黄赌毒”修改为“诚信经营，公平买卖”。
- 将第六条第（十三）项“公交车上主动让座”修改为“文明乘车”。
- 将第六条第（十六）项“拒绝浪费，不剩饭菜”修改为“拒绝浪费，勤俭节约”。

五、将第六条第（十七）项“遛狗要牵绳，及时清理宠物粪便”修改为“规范饲养畜禽、宠物，携带犬只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卫生清理措施”。

六、将第六条第（十九）项“不损坏景点景观”修改为“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本决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2022年4月11日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24年2月20日钦州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的决定》修改)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行为,树立新时代文明风尚,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社会文明进步,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实现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和制度化。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结合文明创建,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和引导,做好基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办理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建议;
- (二) 总结、推广有关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经验做法;
- (三) 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有关部门,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非法人组织应

当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社会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高等院校学生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六条** 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 (一) 邻里和睦、互相帮助;
- (二) 不讲粗话脏话;
- (三) 不随地吐痰;
- (四) 不乱涂乱画;
- (五) 不乱搭乱建;
- (六) 不破坏花草树木;
- (七) 不损毁公共设施;
- (八) 不酗酒,不在公共场所猜码划拳;
- (九) 诚信经营,公平买卖;
- (十) 礼让斑马线,不闯红灯;
- (十一) 车辆各行其道,不乱停乱放;
- (十二) 走人行横道,不翻越护栏;
- (十三) 文明乘车;
- (十四) 有序排队,不插队;
- (十五) 公共场所不吸烟,不喧哗;
- (十六) 拒绝浪费,勤俭节约;
- (十七) 规范饲养畜禽、宠物,携带犬只出户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卫生清理措施;
- (十八) 垃圾分类不乱扔;
- (十九)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提供资金、技术、义工、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倡导和树立文明规范,鼓励、支持、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街道、文明村镇、

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文明行为奖励制度和文明行为先进人物困难帮扶制度。

**第十条** 鼓励有关单位在招聘工作人员时，按照有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优秀志愿者和见义勇为者等文明行为先进人物。

**第十一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投诉；意见建议被采纳的，可以给予表扬、奖励。

**第十二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会同市本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制定本市年度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工作方案，方案包含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以及重点治理的时段、区域等，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市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前款确定的重点治理方案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年度不文明行为治理工作，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内容。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可以根据文明行为促进工作需要，在市本级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的基础上，依法确定需要列入其行政区域内重点治理清单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建设和管理中不文明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及时制止和查处破坏市容环境，损坏公共设施、毁损绿地、污染水体空气、施工超标噪声等违法行为。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及时制止和纠正交通出行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规范市场秩序，制止不文明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欺诈消费者等违法经营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区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

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不文明行为综合整治机制，开展联合执法、重点监管等工作。

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有关不文明行为违法案件移送、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制度。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及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在公共场所和城乡公共空间，开展文明行为促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公益宣传，引导社会公众养成文明行为习惯。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平台、手机客户端、广告发布平台等传播媒介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正面引导，报道文明行为先进事迹，传播文明理念，监督不文明行为，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应当开展文明行为教育，将文明行为教育纳入学生德育系列教育，培养文明习惯。

**第十七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文明行为评估体系和标准，积极培育和打造地方特色文明品牌。

**第十八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在评选表彰各类文明创建先进时，应当将文明行为表现情况作为评选标准和推选条件。

**第十九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法人组织应当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本单位入职培训、岗位培训、年度绩效考核内容。

窗口服务行业、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或者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引导措施，加强本行业或者本单位文明行为引导工作，树立窗口文明形象。

**第二十条** 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城市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定期开展文明行为情况社会调查，做好民意征集和测评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测评结果。

**第二十一条** 实行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责任区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对其工作场所、营业场所或者服务区域范围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从事物业服务、保安服务的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内的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并协助取证。

**第二十二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有关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公共劝导员、监督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和不文明行为制止、纠正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 发展规划（2024—2028年）的通知

钦政办〔2024〕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4—2028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22日

## 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 （2024—2028年）

### 前 言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一、行业现状

#### 二、发展成效

#### 三、存在的问题

### 第二章 发展环境

#### 一、发展形势

#### 二、机遇和挑战

#### 三、市场需求分析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发展目标

### 第四章 规范条件与布局规划

#### 一、行业规范条件

#### 二、预拌混凝土布局规划

#### 三、预拌砂浆布局规划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一、优化布局，加快预拌混凝土转型升级发展

#### 二、科学规划，推动预拌砂浆快速发展

#### 三、培育新动能，开拓和规范乡镇农村市场

#### 四、补链延链，提升全产业链建设水平

#### 五、践行绿色理念，助力行业“碳达峰、碳中和”

#### 六、两化融合，促进智能制造发展

#### 七、完善机制，推进行业规范化管理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 二、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 三、加快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能力

#### 四、推动协会建设，健全沟通机制

## 前 言

发展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对节约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促进节能减排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提高建筑施工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手段。对钦州市实施高质量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以“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动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广西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广西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国家、自治区和钦州市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

况，编制《钦州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划（2024—2028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范围：钦州市行政区域范围。

本规划期限：2024 年—2028 年。

## 第一章 发展基础

### 一、行业现状

#### （一）散装水泥行业。

截至 2023 年底，钦州市共有水泥粉磨站 5 家，设计总产能为 340 万吨/年，具备达产条件的 4 家，如表 1-1 所示。2023 年钦州市散装水泥产量为 111.7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39.9%（按达产产能计算）。散装水泥主要用于本地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全市共有散装水泥罐 51 个，容量 3350 万立方米，全市散装水泥使用率达 60%。

表 1-1 钦州市水泥粉磨站统计汇总表（截至 2023 年底）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设计产能（万吨/年）	备注
灵山县	1	广西灵山县昌桂建材有限公司	60	规划建设
浦北县	2	浦北县海特水泥有限公司	60	
浦北县	3	广西绿宝石集团有限公司	60	
钦南区	4	广西登高集团钦州旭升水泥有限公司	100	
钦南区	5	广西钦州金锋水泥有限公司	60	
合计			340	

#### （二）预拌混凝土行业。

##### 1. 生产企业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具有合法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共 55 家，目前具备达产条件的企业 47 家，设计总产能达 2935 万立方米/年，如表 1-2 所示，其中：灵山县 16 家，设计总产能 790 万立方米/年；浦北县 10 家，设计总产能 290 万立方米/年；钦南区 22 家，设计总产能 1465 万立方米/年（其中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8 家，设计总产能 480

万立方米/年）；钦北区 7 家，设计总产能 390 万立方米/年。预拌混凝土所需的散装水泥原料除由本地水泥粉磨站供应之外，有部分由南宁市、崇左市、玉林市、北海市、防城港市等周边城市供应；预拌混凝土所需的砂石原料主要以本地供应为主，少量由北海市、防城港市等周边城市供应。预拌混凝土产品主要供应本地使用。

表 1-2 钦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统计汇总表（截至 2023 年底）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	2023 年 产量(万立方米)	备注
灵山县	1	灵山县冠峰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新圩镇容家村委六云村	60	39.4	
	2	灵山县明辉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灵城镇石龙村委山敬村	50	0.5	
	3	广西灵山县金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檀圩镇茶亭村委那容岭队细分水旱坡地	50	8.8	
	4	灵山县建灵投资有限公司	灵山县檀圩镇见田村委第 3、4 队晚塘	60	12.8	
	5	灵山县冠峰陆屋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工业区陆屋工业园茶场片区	60	12.1	
	6	灵山县利海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工业区武利工业园	60	5.2	
	7	灵山县利海投资有限公司	灵山县平南镇驾马村	60	3.7	
	8	灵山县建灵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灵山县沙坪镇双六村委原民仓仓库	60	6.4	
	9	灵山县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武利镇龙塘村委范冲塘	30	3.2	
	10	灵山县路路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三海街道大塘村委扬屋岭	60	13.1	
	11	广西中城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太平镇大利村马练坪	20	1.5	
	12	广西盛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灵城街道	30	0	停产
	13	灵山县汉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石塘镇	20	4	
	14	灵山县华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灵山县旧州镇	20	1.3	
	15	灵山县建盛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灵山县三隆镇	50	1	
	16	广西灵山新桐建材有限公司	灵山县檀圩镇武利路南侧	100	1	
浦北县	17	浦北县华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北县张黄镇学堂村委	40	5	
	18	浦北县华源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龙门镇高明村	30	3	
	19	浦北县海特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小江街道绕城二级公路边	40	13.1	
	20	浦北县绿宝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北县城工业区	60	14.7	
	21	浦北县诚华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小江街道	20	1.9	
	22	浦北绿宝石大江口搅拌站	浦北县寨圩镇	20	3.6	
	23	浦北县源源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寨圩镇城东工业区独珠坡碗厂	20	1.5	
	24	浦北县利弘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北县乐民镇平佳六黎小区 8 号	20	2.8	
	25	浦北县东辰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北县福旺镇福旺村委三叉塘	20	0	停产
	26	浦北县永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浦北县龙门镇高明村	20	1.2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设计产能 (万立方米/年)	2023年 产量(万立方米)	备注
钦南区	27	钦州市桂建建材有限公司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一区	60	6.7	
	28	钦州市钦南区海特水泥制品厂	钦南区沙埠镇桥坪村委	70	0	停产
	29	钦州市广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区	105	16	
	30	钦州市长荣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一区	60	6	
	31	钦州北部湾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黄屋屯工业走廊	60	9	
	32	钦州市华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一区	60	27.3	
	33	钦州市宏冠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	80	24.4	
	34	广西智朗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州市进口资源加工区钦南片区西南面、钦犀二级公路西侧	60	17.6	
	35	钦州市中德顺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钦南区黄屋屯工业走廊	60	1.3	
	36	钦州市嘉德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西环南路	60	0	停产
	37	广西智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大番坡镇葵子小区	100	14	
	38	钦州市兴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西环南路	30	0	停产
	39	广西宏泰投资有限公司	钦南区大番坡镇葵子小区	60	8	
	40	钦南区嘉华盛世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南区金窝工业园区	120	15	
	41	钦州市永固混凝土公司(企业搬迁)	钦州港进港公路以东	60	0	钦州港片区
	42	钦州临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州港三墩公路	60	29	
	43	钦州市华德建材有限公司	钦州港临海大道旧变电站南面	60	12.2	
	44	华润勒沟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	60	10	
	45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孔雀湾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马钦州产业园启动区 D-05-02 地块	60	16	
	46	钦州市钦州港志得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州港金鼓江西岸	60	35	
47	广西华悦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州港鹿耳环村委石角岭	60	2.5		
48	钦州市钦州港瑞丰建材有限公司	钦州港临海大道西面、钦州港三号路北面	60	0.9		
钦北区	49	广西怡园建材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一区	60	18.2	
	50	华润混凝土(钦州)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一区	60	16	
	51	广西开鑫建材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70	18	
	52	钦州市福联建材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90	15	
	53	广西中德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60	0	停产
	54	钦州市京桂建材有限公司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30	0	停产
	55	广西钦州市伟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钦北区小董镇茶山村	20	0	停产
		合计		2935	478.9	

2. 产能利用率情况。

方米，具体情况如表 1-3 所示。

2023 年钦州市预拌混凝土供应量为 478.9 万立

表 1-3 2023 年钦州市混凝土企业产能利用情况

2023 年	钦州市	灵山县	浦北县	钦南区 (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钦北区
商品混凝土产量 (万立方米)	478.9	114.0	46.7	251.0	67.2
产能利用率%	16	14	16	17	17

3. 预拌混凝土生产情况。

2023 年钦州市预拌混凝土产品产值约 15.32 亿元，生产能源消费量约为 5700 吨标煤，其中每万元产值能耗约为 0.03tce。

(三) 预拌砂浆行业。

截至 2023 年底，钦州市已投产的预拌砂浆企业共 7 家，设计总产能 160 万吨/年，2023 年钦州市预拌砂浆产量为 20.4 万吨/年，总产能利用率为

12.8%，干混砂浆产品主要销往广西各市及广东湛江市、佛山市等地。其中灵山县 2 家，产品全部为干混砂浆，设计产能为 60 万吨/年；浦北县 2 家，产品全部为干混砂浆，设计产能为 40 万吨/年；钦南区 3 家，其中 2 家产品为干混砂浆，设计产能 50 万吨/年，1 家产品为湿拌砂浆，设计产能 10 万吨/年。全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情况表如表 1-4 所示。

表 1-4 钦州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汇总表（截至 2023 年底）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产能 (万吨/年)	2023 年产量 (万吨/年)	产能利用率 (%)
灵山县	1	广西广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灵山县新圩镇容家村委六云村	30	0	0
	2	广西灵山明辉投资有限公司	灵山县那隆镇高兰村委金岗岭红砖厂	30	0	0
浦北县	3	浦北县建和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乐民产业园	10	1.2	12
	4	浦北县特约建材有限公司	浦北县乐民产业园	30	8.1	27.1
钦南区	5	广西万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钦南区康熙岭镇西围村委丝茅坪队	30	2.1	7
	6	钦州市钦南区海特水泥制品厂	钦南区沙埠镇桥坪村委	20	9	45
	7	钦州市云辉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钦南区沙埠镇桥坪村委	10	0	0
总计	-	-	-	160	20.4	12.8

## (四) 水泥制品行业。

截至 2023 年底,全市共有水泥制品企业 11 家,其中:灵山县 4 家,以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为主,产品主要在灵山县范围内销售;浦北县 1 家,主要生产线杆,产品以广西区内销售为主;钦南区

4 家(规上 1 家),以混凝土砌块、水泥管、砖、瓦等产品为主,产品以广西区内销售为主;钦北区 2 家,以预制管桩、预制构件产品为主,产品主要销往广西各市及广东湛江市等地。

表 1-5 钦州市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汇总表(截至 2023 年底)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产品
灵山县	1	灵山县新圩镇新圩水泥砖厂	灵山县新圩镇梯始村委第二生产队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2	灵山县烟墩镇华兴水泥砖厂	灵山县烟墩镇三联村委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3	灵山县玉成水泥砖厂	灵山县新圩镇白泥岭村委十一队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4	灵山县沛安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灵山县灵城街道白水村委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浦北县	5	浦北县北通线杆厂	浦北县北通镇清湖村	线杆
钦南区	6	钦州市和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钦南区黄屋屯镇屯光村委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7	钦州市宏昌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钦南区那丽镇那丽至丽光场公路西侧	水泥瓦、砖、管构件
	8	钦州东南建材水泥制品厂	钦南区沙埠镇桥平村委大田村英毛岭	水泥制品
	9	广西港基管桩有限公司	钦南区黎合江工业园一区	管桩
钦北区	10	广西新榕兴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钦北区那蒙镇硃砂村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
	11	建华建材(广西)有限公司	钦北区那蒙镇屯周路口	预制管桩/预制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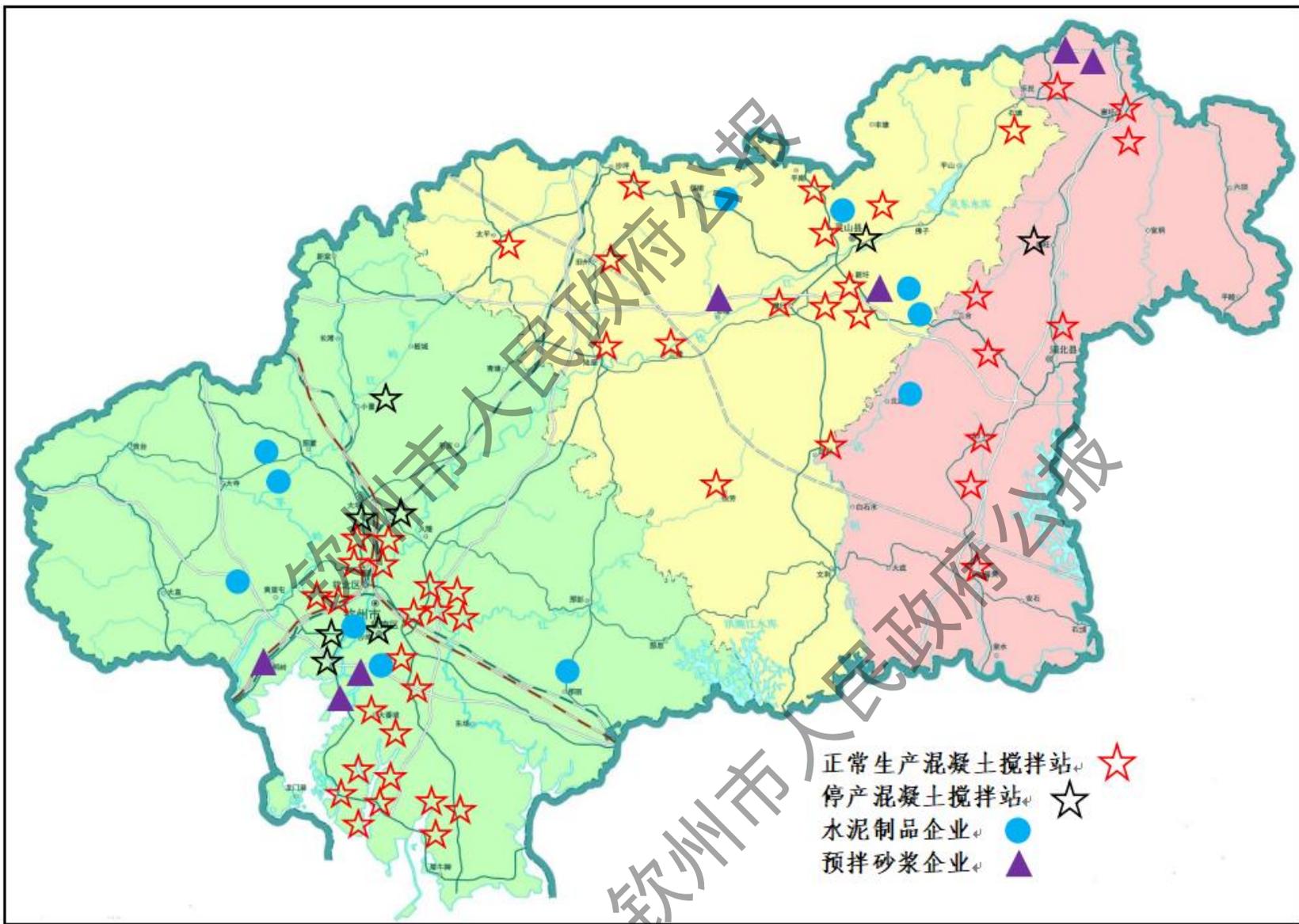


图 1-1 钦州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企业分布图（截至 2023 年底）

## 二、发展成效

### （一）节能减排成效明显。

随着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的快速推广应用，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成效显著。2020—2023年期间，全市累计供应散装水泥220万吨，预拌混凝土2200万立方米。节约包装用纸约0.35万吨，节约标煤约2万吨，减少水泥粉尘排放量约1.1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0万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0.2万吨。

### （二）预拌混凝土企业整治成效显著。

全市严格按照《钦州市混凝土搅拌企业扬尘污染治理规范》要求，重点整治城区内22家企业，分别为：钦南区10家、钦北区6家、中马钦州产业园区6家，针对砂石料堆场、砂石料输送、生产场地扬尘治理设施、场地硬化、车辆进出口自动冲洗等设施进行改造。截至2021年，整治企业均已完成改造工作。

### （三）预拌砂浆规模逐步扩大。

截至2023年，全市建成预拌砂浆站点7个，产品涵盖普通砂浆、保温砂浆及防水砂浆等，基本满足本地市场需求。同时预拌砂浆的生产和应用技术也逐步提高，为进一步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三、存在的问题

### （一）原材料保障水平有待提高。

长期以来由于缺乏相关产业规划和政策引导，砂石、掺合料企业生产和销售的管理无法规范化，企业生产规模、技术和质量管理水平参差不齐，钦州市砂石资源开采以小矿点居多，区域供给不稳定，而且多数企业未设置试验室，出厂的产品质量不稳定，且未进行合格性检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下游行业产品质量。

### （二）预拌混凝土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待突破。

一是城乡发展不平衡，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总体利用率低，2020—2023年平均产能利用率仅为19%，同时站点布局不够科学合理，现有预拌混凝土产能主要集中在城区及周边，由于价格、运输、

观念等因素限制，乡镇地区发展相对缓慢，亟需优化布局。二是行业自律性差，受市场影响，预拌混凝土供应量偏低，各企业间内部低价竞争问题严重，同时高性能预拌混凝土发展缓慢，超半数企业以生产C20—C40中低强度预拌混凝土为主，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市场的良性发展难以保证。三是由于行业技术人才资源不足，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试验室技术人员紧缺问题较为突出，同时试验室检验及管理能力仍需提高。

### （三）预拌砂浆推广应用进度缓慢。

一是行业缺乏政策指引，目前我市暂未出台“禁现”政策措施，行政监管作用难以发挥。二是宣传引导力度不够，本地市场尚未完全打开，同时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大的问题。三是行业技术人员短缺，尤其在物流配送、施工机具、配套材料、施工工艺等方面缺乏专业技术人才，在生产管理、成本核算、资源综合利用、现场施工管理等方面人才储备不足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拌砂浆的推广和应用。

### （四）绿色发展水平亟需提高。

当前全市预拌混凝土绿色评价、清洁化生产改造等工作推进较慢，企业自愿增加投入开展绿色生产改造的积极性不高，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生产评价进展缓慢，尚未完成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预拌混凝土绿色发展目标。目前实现绿色生产和已完成清洁化生产改造的企业占比较小，固废综合利用水平较低。

### （五）行业发展缺乏协作和创新。

一是尚未建立水泥制品和特种砂浆等产业的行业管理体系，市场秩序有待规范。二是散装水泥行业企业多为中小企业，产业链短，关联产业间相互协作的发展模式尚未形成，相关需求与知识技能的沟通不足，供需不匹配、不协调、不平衡，导致目前行业产品同质化、中低端产品占比大、高端产品缺失等现象突出。三是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学研结合不够紧密，专业人才普遍缺乏，技术开发投入不足，装备系列化、标准化水

平不高，行业创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的动力不足。

（六）行业监管体系建设仍需完善。

目前我市暂未出台预拌混凝土行业相关政策规划措施，在行业布局管理、遏制产能无限扩张、维护预拌混凝土市场秩序、保障预拌混凝土生产安全、提升环保及产品质量等方面，缺乏长效管理机制。另外，全市尚未建立健全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发展的管理机制，不利于未来几年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发展环境

### 一、发展形势

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我市发展仍处于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从国内看，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经济发展将保持强劲活力、韧性、稳定性。从区域经济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签署，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国家战略全面实施。随着这些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市作为多重战略交汇的陆海枢纽，处于重大战略机遇的叠加期、窗口期，有利于推动区位、交通、港口等优势进一步转化为经济优势、竞争优势，有条件在以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西北为重点的国内外开放合作中争创竞争新优势、赢得更多发展先机，衔接“一带一路”、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枢纽节点作用更加凸显。2024—2028年期间，我市高质量发展将为全市散装水泥行业的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需求保障，同时也对行业发展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 二、机遇和挑战

（一）宏观经济下行带来新挑战。

当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国内经济形势面临下行压力。从我市自身

条件看，发展不充分不平衡问题矛盾仍非常突出。表现在：经济总量偏小、质量不高的基本市情没有根本改变，人均 GDP 仅相当于全国水平的 60%，总体上处于工业化初期到中期阶段；产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少，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低，产业链未打通，产业集群未形成，新兴产业比重低等。面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散装水泥行业发展要适应加快转变的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培育并发展行业新的增长点，才能实现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建设带来新机遇。

党中央对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时作出“打造好向海经济”、“大力发展向海经济”的重要指示，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为广西发展提供了向海战略导向和政策红利。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面朝大海、向海图强”，平陆运河被纳入国家《内河航运发展纲要》，平陆运河的建成将发挥沿海、沿江区位优势，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促进向海经济要素流通、延伸向海经济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海洋强市建设，实现向海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机遇。

（三）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广阔市场空间。

《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发展目标，高标准完成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北部湾千万标箱大港、北部湾临海核心工业区建设任务，坚持“政策为大、项目为王、环境为本、创新为要”，争当广西“面朝大海，向海图强”排头兵，把钦州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2028 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4500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到 33%以上，工业总量力争进入全区前四位。规划期间，高

质量高要求的工业规模发展目标为全市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四）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出高要求。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使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相适应，是构建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近年来，全社会生态、绿色、循环、低碳、环保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一方面，部分适应生产消费升级需要的产品缺乏，一些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日益凸显，倒逼建材工业加快转型升级，对散装水泥行业在产品性能、功能、质量及技术上提出新的要求；另一方面，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要求给散装水泥发展带来新的市场商机，也对散装水泥行业生产与流通过程的清洁、环保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双碳双控对行业绿色发展提出紧迫要求。

在我国承诺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工业发展面临的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增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随着双碳战略的落地，双控政策成为节能减排的重要抓手，政策效力日益强化，未来我国经济结构和经济社会运转方式将产生深刻变革。作为典型的资源能源承载型行业，建材行业的能源消耗总量和碳排放总量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双碳双控将促进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形成，也将倒逼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向绿色低碳发展方式转变。

（六）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成为新趋势。

随着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行业加速融合，以及 5G、物联网等蓬勃发展，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中发挥着重大的作用。2024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速生产方式智能化，加快推进绿色建材全产业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促进绿色建材智能化生产、规模化定制、服务化延伸”，这对推动散装水泥行业结构调整提出新要求，将有效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转型升级。

### 三、市场需求分析

预拌混凝土市场需求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关系密切。结合近年来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房屋施工面积、土地出让情况等现状以及未来平陆运河经济带建设需求进行分析，初步预测 2028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结果如表 2-1 所示。

表 2-1 2028 年各县区预拌混凝土预测需求情况

县区	预拌混凝土总需求预测 ( 万立方米 )
灵山县	226
浦北县	126
钦南区 ( 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	507
钦北区	146
合计	1005

建筑砂浆使用量与房屋施工面积息息相关，根据近年来我市房屋施工面积变化情况以及预拌砂浆发展现状和目标分析，预测 2028 年全市预拌砂浆的需求量，结果如表 2-2 所示。

表 2-2 2028 年钦州市预拌砂浆需求量预测结果

	2023 年	2028 年
建筑砂浆需求总量 ( 万吨 )	220	290
预拌砂浆的使用率 ( % )	35	70
预拌砂浆需求量 ( 万吨 )	77	200

## 第三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钦州篇章。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

结合地域发展特征与重点，合理规划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发挥资源与区位优势，积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强统筹协调，完善产业发展政策，创新工作机制，分类别、分阶段推进政策落实，充分发挥协同管理效能，强化政府服务职能，依法开展行业监管。

### （二）坚持绿色发展，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淘汰落后产能，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促进节能减排。加强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鼓励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推进两化融合、智能制造，实现绿色发展、创新发展。

### （三）坚持结构优化，转型升级。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延伸产业链条，不断优化供给结构，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新产品，有效提升产业竞争力，加快形成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 （四）坚持质量第一，安全生产。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监督行业生产、销售行为，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处罚力度。进一步强化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

业的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监管，不断提升行业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水平。

## 三、发展目标

### （一）规模目标。

#### 1. 散装水泥。

到 2028 年，全市本地水泥散装率达到 80%，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 60%以上。

（注：到 2028 年水泥散装率目标达到 80%，预计可实现节约包装用纸约 4.2 万吨以上，减少粉尘排放 8.3 万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105 万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硫 0.6 万吨以上）。

#### 2. 预拌混凝土。

到 2028 年，预拌混凝土行业发展规模提升，实现全市（城市区域）预拌混凝土平均产能利用率不低于 40%。

#### 3. 预拌砂浆。

到 2028 年，实现预拌砂浆使用率达到 70%，平均产能利用率不低于 40%，其中干混砂浆不低于 50%，湿拌砂浆产能利用率不低于 30%。

（注：到 2028 年完成预拌砂浆使用率目标，预计可实现节约水泥 11 万吨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22 万吨以上）。

### （二）绿色发展目标。

1. 全市范围开展绿色生产评价，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依法推行行业清洁化生产改造。到 2028 年，力争培育 2 家以上自治区示范企业。

2. 到 2028 年，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均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绿色生产一星级及以上水平，其中 50%达到二星级及以上水平；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耗均达到《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标准 2 级能耗限额及以上水平，其中 50%生产企业能效水平达到或优于 1 级能耗限额指标。

3. 到 2028 年，全市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建设或改造均达到绿色生产标准要求，实现清洁化生产；全市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均达到《水泥制

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标准3级能耗限额及以上水平,其中50%生产企业能效水平达到或优于2级能耗限额指标。

(三)健全产业链发展目标。

到2028年,散装水泥产业链条更加健全,砂石与掺合料等质量和供应保障显著提高,水泥制品和特种砂浆产业发展实现高质量转型,产品生产与装备设施、生产性服务业共同发展,实现上下游协同、融合高质量发展。其中,实现水泥制品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达到30%以上,培育或引进1家国内龙头

企业。

(四)两化融合发展目标。

推进散装水泥行业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在线监测、生产过程智能优化等应用基本普及,加工环节关键工艺数控化率、综合集成企业比例、管控集成企业比例、产供销集成企业比例优于行业内平均水平。到2028年,建成1家行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表3-1 2028年钦州市散装水泥行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		2023年 (实际值)	2028年 (目标值)	备注
<b>一、规模目标</b>				
水泥散装率(%)		60	80	预期性
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		16	42	预期性
乡镇农村市场预拌混凝土使用率(%)		40	50	预期性
预拌砂浆使用率(%)		—	70	预期性
预拌砂浆平均产能利用率(%)		28	干混砂浆≥50 湿拌砂浆≥30	预期性
<b>二、绿色发展目标</b>				
预拌混凝土	绿色一星级及以上水平%	—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企业绿色二星级及以上水平(%)		50	预期性
	自治区示范企业(家)	0	1	预期性
	单位产品能耗(kgce/m <sup>3</sup> )	1.25	达到《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二级能耗标准	约束性
预拌砂浆	清洁化生产改造完成率(%)	—	100	预期性
	自治区示范企业(家)	0	1	
水泥制品	清洁化生产改造完成率(%)	—	100	预期性
	单位产品能耗(kgce/t)		达到《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三级能耗标准及以上	约束性

三、水泥制品提质增效目标			
规模以上企业占比 (%)	—	50	预期性
培育或引进国内龙头企业 (家)	—	1	预期性
四、先进制造发展目标			
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家)	—	1	预期性

## 第四章 规范条件与布局规划

### 一、行业规范条件

#### (一) 选址要求。

预拌混凝土生产站点和从事预拌砂浆生产的企业及预拌砂浆生产站点的设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环境保护要求。

下列区域不得设立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站点:

- 1.住宅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周边 500 米以内。
- 2.风景区周边 500 米以内。
-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基本农田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 (二) 建设标准。

1.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建设标准(含新建、迁建)。

(1) 县区中心城区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单条生产线规模应大于或等于 180 立方米/小时(搅拌机公称容量 3 立方米);服务乡镇农村市场,且选址不在县区中心城区的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单条生产线规模应大于或等于 120 立方米/小时(搅拌机公称容量 2 立方米)。

(2)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满足绿色生产要求,企业生产和项目管理应满足《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的要求和钦州市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其中县区中心城区的预拌混凝土新建(含迁建)项目,需达到绿色二星级及以上水平。选址不在县区中心城区的预拌混凝土新建(含迁建)项目,需达到绿色一星级及以上水平。现有的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在规划期内应开展绿色生产评价,进行清洁化生产改造,需达到绿色一星级及以上水平。

(3)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装备、管理体系和试验室建设,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同时质量控制过程推荐实施信息化管理,提升数字化制造水平。

(4)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搅拌站(楼)建设应采用整体封闭方式,安装除尘装置。推荐采用远程 PLC 操作控制系统和 MES 智能制造执行系统。

(5) 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进行能耗评估,其中单位产品能耗应不大于《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标准规定的 2 级能耗限额要求,即生产能耗不大于 0.7 公斤标煤/立方米,运输能耗不大于 2.65 公斤标煤/立方米。

(6) 规划期内,国家、自治区颁布有最新标准、规定、规章等法律法规的,从其规定。

2. 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建设标准(含新建、迁建)。

(1) 新建预拌砂浆项目应满足绿色(清洁化)生产要求, 应按照《预拌砂浆》(GB/T25181)、《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JC/T2089)、《预拌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DB45/T569)、《干混砂浆生产及应用技术规程》(DB45/T568)等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线的建设。

(2) 布局新建干混砂浆生产项目单条生产线规模宜大于或等于15万吨/年, 湿拌砂浆的单线设计产能大于或等于10立方米/年。

(3) 规划期内, 国家、自治区颁布有最新标准、规定、规章等法律法规的, 从其规定。

### (三) 管理要求。

1.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预拌混凝土(砂浆)项目, 由项目建设单位报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经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当地布点规划和在控制总量以内的, 出具《符合规划性审查》意见书, 确认通过后到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并依据环境管理、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

2.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预拌混凝土(砂浆)项目应当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 按有关规定配备试验室。项目建成后,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辖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核验申请, 经初审符合条件的, 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现场核验工作。经核验符合条件要求的, 预拌混凝土企业方可申请办理专业承包资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混凝土(砂浆)企业加强监督管理。

3. 新建、扩建、改建、迁建的预拌混凝土(砂浆)项目的建设及生产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范条件要求进行。鼓励现有企业开展规划符合性确认, 对项目选址、产能规模及建设标准同时符

合规划要求的, 纳入规划布点范围管理, 对项目选址不符合规划要求或对周边环境有较大影响的站点, 严禁其通过改扩建方式扩大产能, 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关停或搬迁。

4. 推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严格执行节约能源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现有搅拌站需达到《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绿色生产评价一星级及以上, 对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绿色生产条件达不到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由辖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依法提出限期整改的要求, 对经整改仍不达标或不符法律法规要求的, 由辖区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四) 配套建设的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管理。

1. 建设范围: 自治区及钦州市推进的重大项目、“双百双新”项目等具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 因其建设工期要求或建设工程需要,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相关要求的, 在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环境监测站等区域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基础上, 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 可在施工现场配套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

2. 建设标准: 临时混凝土搅拌站的建设和产品应满足《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混凝土企业安全生产规范》(JC/T2533)、《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6888-2018)、《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及其他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及绿色生产要求。

3. 对确需配套建设临时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应征求项目属地有关部门(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能源、水利、港口、航道、海事等)意见, 然后按属地管理原则, 经县区工业和信息化

主管部门核查取得建设工程现场搅拌相关手续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登记，以便监管。严禁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向社会供应或销售混凝土。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方自行拆除临时混凝土搅拌站，各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对临时混凝土搅拌站进行监管。

## 二、预拌混凝土布局规划

### （一）布局原则。

#### 1. 总量控制，科学发展。

综合考虑各县区各类建设需求，结合区域定位、资源禀赋、发展现状及生态保护等，科学预测区域预拌混凝土需求量。以市场为导向，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规划全市预拌混凝土产能布局。在满足城市重点建设区域需求的基础上，全市及各县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站点的数量和总设计产能实行总量控制。

#### 2.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根据预拌混凝土产品最佳销售半径科学划分片区规划产能布局，其中：

（1）城市中心区（含县区城市规划区和周边区域），宜按 30 公里运输距离划分片区，根据规划期预测的需求量，结合该区域现有产能和产能发挥率实际情况，按不低于 40% 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产能布局。

（2）乡镇区域，宜按 30 公里运输距离划分片

区，根据规划期预测的需求量，结合该区域现有产能和产能发挥率实际情况，以预拌混凝土产能在最佳市场辐射范围内对各乡镇能以充分辐射、同时保障市场的充分竞争为原则，按不低于 40% 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产能布局。

### 3. 因地制宜，优化布局。

在满足规划布点要求的前提下，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尽量靠近需求量大、交通方便、砂石原材料取用方便和水资源丰富的地方，就地取材，减少生产成本和运输成本的目的，实现行业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积极化解局部地区产能利用率过低导致的恶性竞争风险，优先支持产能利用率过低区域的搅拌站在符合规划产能布局前提下，向市场供不应求区域或乡镇农村市场转移。

### （二）布局方案。

根据当前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区域分布、设计产能、实际产量与需求预测，以 4 个县级行政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纳入钦南区）为规划单元，全市共计规划 12 个片区。在保证市场的供需秩序稳定以及行业的良性发展前提下，到 2028 年，全市纳入布点方案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控制在 42 家以内，总设计产能控制在 2380 万立方米。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规划布局方案如表 4-1 和图 4-1 所示

表 4-1 钦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规划布局方案（2024-2028 年）

布点区域	片区划分	规划期产能需求预测（万立方米/年）	规划布局产能		预期产能利用率（%）	布点规划范围
			站点总数（个）	总产能（万立方米/年）		
全市总计	—	1005	42	2380	42%	—
灵山县	中心区及周边乡镇	176	7	420	42%	灵山县城，佛子镇、新圩镇、檀圩镇、平南镇、石塘镇、丰塘镇、平山镇、那隆镇、烟墩镇

布点区域	片区划分	规划期产能需求预测(万立方米/年)	规划布局产能		预期产能利用率(%)	布点规划范围
			站点总数(个)	总产能(万立方米/年)		
灵山县	西部片区	34	2	80	42%	太平镇、陆屋镇、沙坪镇、旧州镇、三隆镇
	南部片区	16	1	40	40%	武利镇、伯劳镇、文利镇
	合计	226	10	540	42%	—
浦北县	中心区及周边乡镇	83	3	180	46%	小江街道、江城街道, 福旺镇、三合镇、龙门镇
	南部片区	25	1	60	42%	张黄镇、白石水镇、大成镇、安石镇、石埭镇、泉水镇、北通镇
	北部片区	18	1	40	45%	乐民镇、寨圩镇、官垌镇、平睦镇、六硯镇
	合计	126	5	280	45%	—
钦南区	中心区及周边乡镇	340	14	840	40%	水东街道、文峰街道、南珠街道、向阳街道、尖山街道, 沙埠镇、久隆镇、大番坡镇、东场镇、黄屋屯镇、康熙岭镇
	中马钦州产业园片区	148	6	360	41%	中马钦州产业园片区, 龙门港镇、犀牛脚镇
	东部片区	19	1	40	47%	那思镇、那彭镇、那丽镇
	合计	507	21	1240	41%	—
钦北区	中心区及周边乡镇	111	4	240	46%	长田街道、子材街道、鸿亭街道, 大垌镇、那蒙镇、小董镇、平吉镇
	北部片区	18	1	40	45%	长滩镇、新棠镇、青塘镇、板城镇
	西部片区	17	1	40	43%	贵台镇、大直镇、大寺镇
	合计	146	6	320	46%	—

规划期内, 当某一片区内产能利用率连续两年超过 50%, 且未来需求增长空间较大(以服务区域内上一年度的施工报建量为基础进行需求量预测), 在现有搅拌站不能满足该区域内预拌混凝土需求量的情况下, 可考虑适当新增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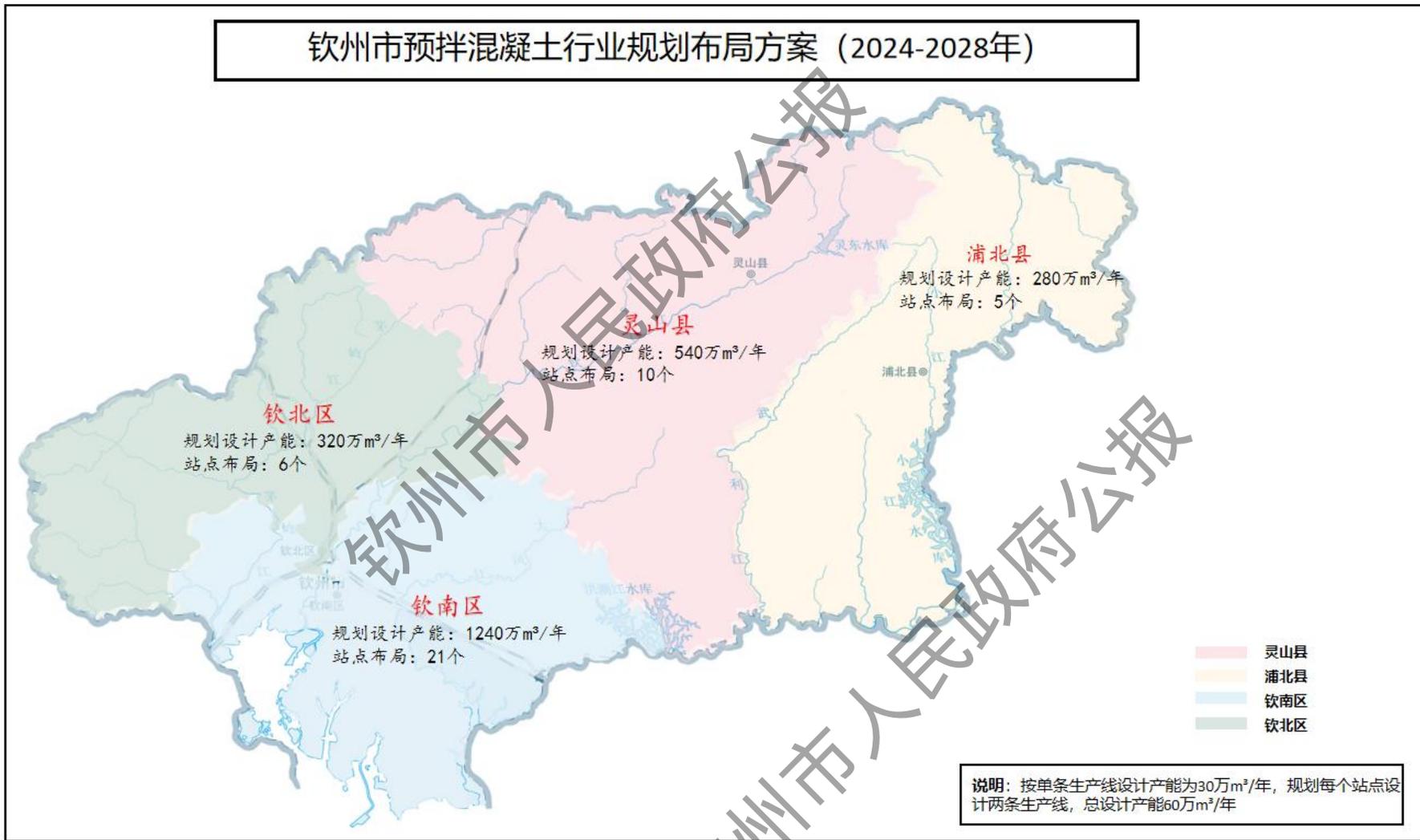


图 4-1 钦州市预拌混凝土产能规划图（2024 - 2028 年）

### 三、预拌砂浆布局规划

#### (一) 布局原则。

1. 按县区划分片区，根据规划期预测的需求量，结合该区域现有产能和产能发挥率实际情况，按干混砂浆宜不低于 50%、湿拌砂浆宜不低于 30% 的产能利用率进行产能布局。

2. 预拌砂浆生产线建设应符合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布点上，宜设置在工业区，避开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居民生活区等，禁

止设在风景名胜区内。在生产上，应以市场为导向，合理确定生产线产能设计及产品品种，按阶段有序建设。在应用上，应以市区和县城为重点，主要供应城市建设工程，兼顾城镇建设和其他市政工程。

#### (二) 布局方案。

规划期内，结合全市预拌砂浆需求量预测分析及预拌砂浆行业发展现状，到 2028 年，规划布局预拌砂浆生产站点不超过 13 个（其中，特种砂浆不占规划指标），详见表 5-1。

表 5-1 钦州市预拌砂浆行业规划布局方案（2024 - 2028 年）

布点区域	规划期产能需求预测 (万吨/年)	规划布局产能		预期产能利用率 (%)
		站点总数 (个)	总产能 (万吨/年)	
全市	200	13	390	51%
灵山县	46	3	90	51%
浦北县	30	2	60	50%
钦南区(含中马钦州产业园区)	90	6	180	50%
钦北区	34	2	60	57%

##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一、优化布局，加快预拌混凝土转型升级发展

#### (一) 优化预拌混凝土产能布局。

以市场为导向，合理布局预拌混凝土产能，产品充分辐射乡镇农村市场，助推预拌混凝土乡镇农村应用，积极化解局部地区产能利用率过低导致的恶性竞争风险。鼓励产能利用率过低区域的搅拌站进行异地搬迁，在符合规划布局前提下，向市场供不应求区域或乡镇农村市场转移。鼓励产能利用率较低区域站点兼并重组，提高区域产能利用率，形成良好市场环境。

#### (二)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依法依规整治不达标产能，强化依法行政和标

准实施，对经整改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质量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企业，依法有序关停退出，加快推进预拌混凝土企业从规模粗放增长向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绿色循环产业转型。鼓励企业进行装备与技术的改造和提升，改进生产工艺，以满足各种工程对不同性能混凝土的需求。加快提升产品档次和产品品质，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倒逼落后产能退出，推动行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强做大，引导行业理性投资。培育大型企业集团，推动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 (三)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制定预拌混凝土生产、销售和使用长效管理机制，保障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加大技术人员

培养力度，强化试验室质量管理，保障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依法依规保持对证照不全非法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核查打击的高压态势，落实落细相关责

任，保障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整治成效，淘汰落后产能，持续优化市场环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人居环境，保障建设质量。

### 专栏一 预拌混凝土转型升级实施路径

#### 1. 优化预拌混凝土产能布局。

一是在全市规划布点范围内，合理布局辖区内站点，重点在预拌混凝土供应紧缺区域或乡镇地区优化布局；二是坚持集约化发展的原则，鼓励各县区产能利用率偏低区域企业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实施强强联合、兼并改造困难企业和中小企业，鼓励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过低区域生产线改造转产预拌砂浆，实现产能合理布局；三是规划期内推动现有站点根据当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站点位置确认，未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确认的站点原则上不允许改扩建。

#### 2. 大力发展培育优质企业。

一是加快开展企业绿色生产评价和绿色建材认证，对通过绿色生产星级评定的企业、符合高性能、绿色标准的产品，协调建设管理部门在信息价格上给予体现，并作为建设工程招投标、评优等评分条件；二是对通过绿色生产星级评定及绿色建材生产的企业，给予重点扶持，通过优先保障生产要素、优先扶持技术改造、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实行动态管理制度等措施，使之尽快成为具有较大生产规模和较强配套能力的优势龙头企业，同时增强重点企业的凝聚力，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引导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快速发展；三是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以能耗、产业政策、环保、质量、安全等政策标准为依据，组织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提出落后产能退出名单，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汇总并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形成统一名单，倒逼落后产能退出。

#### 3. 加大产品研发力度。

加强功能型、专用型预拌混凝土开发应用。重点针对海工等专用混凝土开发应用开展研究和应用推广。搭建研发平台，重点突破高性能混凝土原材料控制、配合比优化设计、质量控制、耐久性指标体系、工程设计以及抗震、耐火、抗裂等关键技术。推广智能制造技术，建设智能化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加快推动混凝土产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促进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行业深度融合。

#### 4. 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鼓励企业与大专院校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培训和实践，培养混凝土专业人才。广泛开展预拌混凝土行业技能竞赛，锻炼和发掘实用人才。

#### 5. 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健全监管机制。制定出台预拌混凝土企业巡查管理办法，建立生产现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效率；二是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结合企业诚信评价，推行差异化监管模式；三是加强动态监管。推行日常监督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重点打击无资质的非法场站，严肃查处出借、出租、出卖资质行为，惩处试验过程弄虚作假行为。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 二、科学规划，推动预拌砂浆快速发展

### （一）科学规划、先行示范。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围绕钦州市经济发展现状、区域周边环境、交通运输、产业基础和资源等条件，以市场需求和产能利用率两项指标进行综合考量，做好预拌砂浆生产线布局工作。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丰富产品种类和功能，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立足全局、着眼长远，避免出现利益驱动而盲目发展、恶性竞争的局面。有步骤地推进预拌砂浆企业建设，同时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产品运输的检查监督执法，确保预拌砂浆行业发展各环节的安全、环保、质量可靠。鼓励发展符合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建设和装配式建筑发展需求的专用砂浆。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因地制宜利用工业废渣、城市建筑垃圾等再生原料生产。推广机械化施工技术，鼓励发展机喷砂浆。

2. 加强宣传与示范推广。围绕预拌砂浆的性能特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利用多种渠道进行广泛的宣传，转变社会对预拌砂浆的认识，逐步扩大使用预拌砂浆的区域范围和领域，提高预拌砂浆使用率。以政府建设项目、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保障房项目、重点公共设施项目、大型建设项目为切

入点，建立推广预拌砂浆应用示范工程。

### （二）坚持政策导向，提升行业信心。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禁止使用现场搅拌砂浆政策和规定，结合钦州市预拌砂浆企业发展实际，适时启动砂浆“禁现”工作，加大推广应用力度，积极推进全市砂浆“禁现”进程。规划期内加快出台砂浆“禁现”政策，明确砂浆“禁现”区域与覆盖范围，并由城市向城镇农村逐年扩展砂浆“禁现”区域范围。同时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大政策供给，出台奖惩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提升行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 （三）加强规范管理，创新发展模式。

制定预拌砂浆行业发展规范条件，加强准入管理，着力打好“绿色牌”，符合规划布点和绿色生产要求的项目方可允许建设。鼓励新建预拌砂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前提下，积极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提升行业发展后劲。落实落细砂浆质量责任管理措施，创新预拌砂浆发展模式，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开展“生产施工一体化”服务。

## 专栏二 预拌砂浆快速发展专项行动

### 1. 科学规划预拌砂浆发展。

预拌砂浆布点应符合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土地政策、环境保护和本规划要求，同时综合考虑预拌砂浆需求量、实际有效产能利用率、区域规划等因素确定。符合当地布点规划和在控制总量以内的预拌砂浆企业应当先向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经报自治区绿色建材发展和应用中心办公室核准备案后才能开工建设。

### 2. 政策引导预拌砂浆推广应用。

规划期内加快出台砂浆“禁现”政策，并由城市向城镇农村逐年扩展砂浆“禁现”区域范围。按照先试点后推广，先中心城区后向外辐射的原则，分阶段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逐步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第一阶段（2024—2025年）：推广使用预拌砂浆试点阶段。钦南区主城区政府性资金投资的新开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其他新开工建设的项目鼓励使用预拌砂浆。第二阶段（2026—2027年）：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扩大阶段。主城区范围内属于政府性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新开工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其他新开工建设的项目鼓励使用预拌砂浆。第三阶段（2028年）：市主城区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中心城区范围内，

所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全部使用预拌砂浆，其余乡镇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逐步推广应用预拌砂浆。

3. 提高预拌砂浆行业创新能力。

鼓励预拌砂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合理使用粉煤灰、脱硫灰渣和工业尾矿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减少天然机制砂和水泥的使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机械化施工，提升机喷砂浆的施工性能和质量。

三、培育新动能，开拓和规范乡镇农村市场

(一) 积极引导，实施试点示范。

1. 引导开拓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乡镇农村市场。推进农村、小城镇预拌混凝土的应用，重点抓好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小城镇建设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对散装水泥与预拌混凝土的使用，扩大预拌混凝土的使用量。

2. 推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下乡试点。实施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下乡试点工作，鼓励农户建房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探索农村散装水泥应用新模式，鼓励生产企业采取直供销售方式，减

少流通环节，满足农村市场需求，逐步建立农村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服务体系。

(二) 发展特色产品，实施差异化管理。

鼓励企业积极研制开发和生产供应符合新农村建设发展需要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等特色产品。制定落实相关标准及规范条件等指导乡镇市场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水泥制品的生产、使用和监管，实行差异化管理。鼓励配置适合农村道路、施工条件的运输车辆和泵送等设备，乡镇预拌混凝土企业需规范混凝土配比设计、产品检测等质量管理。

专栏三 乡镇农村市场开拓专项行动

1. 建立组织机构，落实责任制。

由政府各部门以及试点镇（街道）组成预拌混凝土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协同配合，理顺各环节的关系，确保工作畅通，政策落实，任务落地。

2. 找准切入点，开拓农村市场。

结合新农村建设、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鼓励引导以政府主导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移民搬迁安置、农村危旧房改造、农村公路升级建设、危桥改造、乡村联网公路、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建设工程项目广泛使用预拌混凝土，引导预拌混凝土企业向乡镇农村供应预拌混凝土，积极开拓农村市场。

3. 全方位开展宣传，实施试点示范。

一是突出主要区域。以中心村农居点等为主要应用区域，进村入户，现场宣传使用预拌混凝土在节能环保、建房质量、施工安全等方面优越性；二是突出潜在用户。由试点镇（街道）组织召开潜在用户座谈会，解惑释疑，算好综合成本账，消除建房农户的各种顾虑。同时让用户与企业对接互动，了解预拌混凝土的质量、计量和售后服务，让更多的农户敢用愿用；三是突出各类载体。除张贴宣传画、发放资料、设台宣传、LED屏幕等常规宣传方式外，通过召开动员会、座谈会、讲座、开展农户接待日和进企业活动，邀请当地主流媒体多方位采访、报道，拍摄开展预拌混凝土下乡试点工作及现场施工的场景向全社会报道。

4. 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推动绿色建材下乡。

结合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的“广西绿色建材下乡活动”相关要求，开展现代宜居农房试点示范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预拌混凝土下乡的配套政策，引导农村住房建设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绿色建材产品。

#### 5. 发展特色产品，实施差异化管理。

鼓励企业开发和生产供应符合美丽乡村建设发展需要的水泥制品、专用砂浆等特色产品。鼓励预拌混凝土企业在主要集镇、中心镇、村庄集中配置适合农村道路、施工条件的小型运输和泵送等设备，促进预拌混凝土下乡。将乡镇纳入当地混凝土行业管理范围，尽快制定准入标准和监管措施。

### 四、补链延链，提升全产业链建设水平

#### （一）提高上游原料保障能力。

大力推广使用机制砂石，结合砂石骨料生产基地布局优化运输结构。积极推动公路、铁路、水路集装箱联运方式装载运输建筑砂石骨料，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供应链的全程监管，提高砂石原料保障能力，降低砂石骨料运输成本，保障运输安全。规范砂石、掺合料企业生产和销售行为，推进砂石、掺合料企业设置具备满足相关性能标准测试要求的试验室，保障出厂产品质量。严禁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他水泥制品中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砂石原料、掺合料，鼓励砂石骨料生产与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制品等生产融合发展，提高粒型与级配优良的砂石骨料占比，保障高性能混凝土、特种砂浆生产等对高品质砂石的需求。

#### （二）大力发展下游水泥制品产业链。

推动产业升级，引导产业适度向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各种形式的企业兼并重组，创建知名品牌。鼓励企业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引导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条，主动适应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要求，向水泥制品及预制件生产环节拓展。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鼓励企业充分发挥钦州资源与海路优势，沿港口码头布局，对接大湾区应用市场，着重发展装配式建筑部件及配套专用砂浆、特殊工程用砂浆产品、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装饰混凝土（砂浆）、新型水泥基装饰装修材料、其他无机绿色建材产品等。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技术咨询、物流运输、电子商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生产性服务业服务创新，营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环境。

#### （三）以创新驱动促进全产业链升级发展。

一是上下游产业融合，打造产业发展生态体

系。打造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上下游关联产业协作配套、共同发展的产业生态集群。贯通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实施多元的集团发展战略，着重加强与各原材料产业、物流和建筑业的融合，做大做强做优企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和支持发展面向行业的信息技术、工业设计、技术研发、现代物流、融资、电子商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行业内和相关行业之间，积极组建各种形式的产业联盟，如技术创新联盟、联合采购联盟、联合营销联盟、技术标准联盟等，以主导产业发展为核心整合相关资源，通过建立众创、众筹、共享、共赢的发展机制，提高创新发展能力，打造产业发展生态体系。

二是跨区域融合，转资源优势为经济发展优势。积极融入海南、粤港澳大湾区和东盟等市场发展，主动承接东部发达地区转移产业，定期开展主管部门、协会、企业和研究院校间的交流，促进跨区域的协同融合发展和合作，推动标准互认、产品互认、专家互认，鼓励资源就地深加工，延伸散装水泥产业链，转资源优势为经济发展优势。

三是构建行业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立行业、自治区、企业各个层次的技术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协同创新体制机制，实现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发展向创新驱动发展的转变。加大散装水泥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和支持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用结合，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支撑产业向中高端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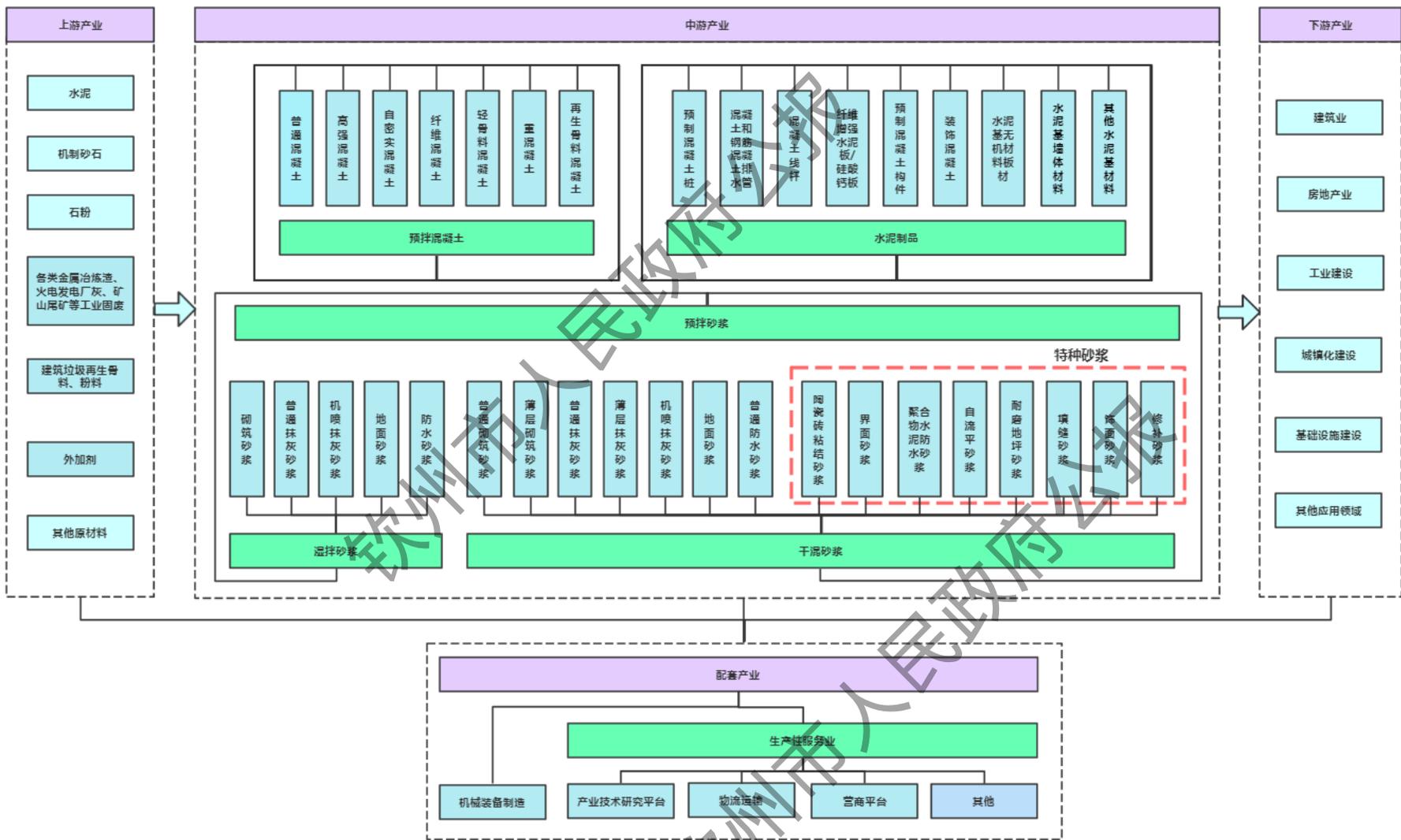


图 5-1 钦州市预拌混凝土产业链全景图

## 五、践行绿色理念，助力行业“碳达峰、碳中和”

### （一）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

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加快建立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管理机制，构建稳定的固废回用市场体系。开展固废处置、预拌混凝土建筑固废协同处置技术研究开发，重点提高城市建筑垃圾、工业废渣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中的应用比例，积极开发推广低碳利废再生混凝土，减少对水泥、天然原材料的使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 （二）开展低碳节能工程。

积极开发以减量减排、绿色高效为主要特征的减污降碳新工艺、新产品及新技术，大力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低碳及节能减排，努力推进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行业用能结构调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抑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及节能挖潜工作要求。鼓励企业开展系统性节能诊断工作，实施生产设备升级改造，积极使用绿色节能新技术新装备，增加搅拌楼无功补偿装置，降低碳排放，提高搅拌站功率因数，减少搅拌楼运行过程耗电量。优化生产现场布局及物流规划，实现连续化、紧凑化和高效化生产，促进节能降耗、助力行业“碳达峰、碳中和”。

## 六、两化融合，促进智能制造发展

###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

继续完善和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公共云服务平台和能源管控中心建设，运用智慧化手段强化监管监督。构建“互联网+”行业服务体系，集成企业研发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管理系统，逐步推进工业软件、数据管理、工程服务、技术标准等资源开放共享和云应用服务，推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转变经营模式，构建从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销售、结算等全过程智能化管理体系，实现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可追溯功能，提升企业信息化水平。

### （二）推进行业智能制造转型。

#### 1. 围绕感知、通信、控制、设计、决策、执行

等关键环节，加快生产调度与控制的智能优化系统等技术应用，全面提升研发、生产、管理、营销和服务全流程智能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

2. 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应用为核心，围绕流程性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大规模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服务等模式，开展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建设若干家智能工厂以及智能云服务平台，推进建设绿色散装水泥产业特色智慧园区，探索与实践有效的经验和模式，不断丰富成熟后在行业内全面推广，改造现有生产线，推动生产方式向智能、柔性、精细化转变，建立“互联网+”协同制造的产业新模式。推进电子商务和大数据服务体系建设。

## 七、完善机制，推进行业规范化管理

### （一）完善行业监督管理机制。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行业监督管理机制，依法治散、依法兴散，遏制无专业承包资质混凝土企业违规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现象“死灰复燃”，规范行业市场秩序，严格把握行业准入门槛，落实落细“僵尸产能”和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严肃行业生产数据统计报送管理，严格开展专项检查，保障行业产品质量与生产、运输安全。

2. 继续完善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技术对产业产品质量与生产、运输安全进行动态监管，形成规范化、常态化、动态与静态管理相结合的监管机制。

3. 创新规划管理，建立散装水泥产业规划布点会商制度，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探索将产业规划布点控制指标纳入土地公开招拍挂中的必备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建立示范推广机制，引领行业发展，加强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建设，选取 2-3 个标准化建设程度高、实现绿色化和智能化生产企业作为示范点，以点带面，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1. 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行业协会的管理、指导和服务，规范行业协会承担政府购买服

务工作行为，通过协会活动来推动行业自律协调。

2. 完善行业协会治理结构，发挥企业与行业专家作用，进一步改善协会治理结构，建立行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专家共同组成的协会群体，让企业与行业专家承担更大的责任，充分发挥企业与行业产业在规划实施、行业发展中的作用。

3. 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明确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反映行业诉求、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等方面的作用。

(三) 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

1. 开展诚信建设专题宣传，积极营造诚信建设的舆论氛围，加强城区间、行业间、企业间的交流，及时借鉴、学习、总结开展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好经验、好做法。

2. 建立钦州市散装水泥行业企业名录管理制度，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诚信行为、惩治失信行为。拟探索将企业信用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全市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含政府性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项目）合作单位优先推荐混凝土供应商的主要依据，企业信用考核评价未获等级的，市住房

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加强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混凝土、砂浆等原材料的监管，且原则上全市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不得在上述预拌混凝土企业中选择。企业信用考核评价与企业遵纪守法资质实行动态监管，确保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的健康发展。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分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发展合力，推进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规范临时现场搅拌混凝土拌和站的管理。

二是加强协同配合，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和诚信体系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加大协调配合及监督执法力度，全面规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市场秩序，全面禁用无专业承包资质搅拌站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确保监督检查、依法行政到位，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

### 专栏四 明确职责

1.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引导和促进散装水泥在农村的推广应用，支持散装水泥中转配送网点建设，鼓励农村居民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2. 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1) 负责本行政区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组织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形成和完善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加强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工作的指导；负责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本地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各项政策要求；负责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有关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的监督落实。(2) 负责编制和落实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诚信体系建设；负责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行业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负责开展高性能混凝土推广以及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绿色生产评价和标识管理等工作，推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产业技术创新、优化升级、提质增效、健康发展；负责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决策部署，全面推广绿色低碳混凝土（砂浆）的应用，推动行业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负责协调相关部门，采取综合措施，奖优治劣，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企业提质升档，做强做大。(3)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对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使用单位及使用活动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和无备案登记预拌砂浆企业，依法严肃查处预拌混凝土使用单

位使用无专业承包资质预拌混凝土企业生产、销售的预拌混凝土等行为；负责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提供散装水泥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4）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划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砂浆的具体区域和起始时间，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在禁止现场搅拌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严禁使用袋装水泥、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

3.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核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项目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审批。

4. 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审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5. 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发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及时发布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价格信息；负责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动态核查。

6.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出厂产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督，加强对企业销售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

8. 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相关行业协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开展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体系建设，有效发挥行业的桥梁纽带作用和协调机制功能。

## 二、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管理

进一步明确散装水泥行业的主管部门及职能，理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制定落实规划的地方配套政策。制定出台政策划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具体区域和起始时间，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制定出台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办法，落实准入门槛及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措施。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加快将水泥制品产业纳入散装水泥行

业管理体系，制定出台水泥制品产业相关管理配套政策，加强对产业发展的引导和约束，推动散装水泥下游预制构件及制品产业转型升级。制定相关政策，倡导清洁生产，及时开展针对生产企业的绿色评价及清洁化生产改造工作。出台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鼓励现有生产企业成立技术研发中心，提高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 专栏五 加强规划指导和执法监管

1. 强化规划管理，优化企业设立管理流程。

（1）编制并公布包含生产企业布局的行业规划，产能规划布局遵循布局原则，探索建立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风险预警制度。

（2）新建（含扩建、迁建）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产业发展规划证明文件”；划分区域产能利用率未达到目标值时，原则上暂不新建或者扩建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项目，确需建设的，应召开联席会议讨论并通过。

（3）强化要素保障，编制出台管理办法，规范企业设立管理流程，推行规划布局和企业设立的会商制度。在城市规划区，探索通过逐年释放产能规划指标，并将规划布点指标纳入土地公开招拍挂等方式，保障市场有序竞争、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探索优化行业监管服务，推行并联审批和联合验收，在联合验收中实施绿色生产核验。

(4) 开展规划中期评价，推广优秀做法案例。针对规划执行，应适时开展中期评价。

(5) 加快制定预拌混凝土产能置换管理办法，实施区域内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布局，鼓励企业兼并、联合重组，发展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

## 2. 强化现场搅拌管理，加大打击非法生产力度。

(1) 推行现场搅拌备案管理，对符合规划要求，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建设单位应向项目所属区域的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和当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搅拌备案。加强现场搅拌监管，严禁现场搅拌（临时搅拌站、拌和点）的混凝土或砂浆对外销售，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须对建立的临时搅拌站（拌和点）进行拆除。

(2) 加大打击非法生产混凝土力度。一是落实属地责任，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辖区内预拌混凝土证照不全生产企业开展打击整治，遵循“谁发证、谁监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二是积极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畅通对非法生产的举报途径，使行业自律和群众举报成为保障市场有序竞争、有效遏制非法生产的主要手段。三是推行散装水泥行业企业名录管理制度，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诚信行为、惩治失信行为，探索将设立“黑站”、为“黑站”提供便利等情形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管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四是建立产品追溯体系，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物联网等手段，跟踪、记录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质量安全信息，筑牢质量安全底线，切实负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三、加快人才培养，提高服务能力

一是充分依托人才激励政策，吸收优秀专业人才加入行业，加大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力度。结合行业的发展需求，组织开展标准宣传贯彻、管理与质量控制能力提升、清洁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标准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学习交流，全面提升行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为技术创新夯实基础。

二是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以便更好地为行业发展服务。提高有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培养一批高素质的预拌砂浆、高性能混凝土的技术研究、

应用和管理人才。

## 四、推动协会建设，健全沟通机制

市、县区行业组织要根据本规划实施要求，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协调与服务作用，抓好行业自律，配合做好绿色发展、智能发展、创新发展、示范试点等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注重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入调研、加强交流、评优促先，使协会成为完善市场机制的重要载体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重要通道，推动企业行为自律，推动建立合法、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助力本规划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4〕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31日

## 钦州市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39号）精神，全面推进我市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提升管网安全运行水平，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老化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强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可持续发展，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2024—2025年启动实施一批城市燃气等市政

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2024年底，基本完成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计划至2025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任务，建立健全长效更新机制。

### 二、改造范围及标准

#### （一）更新改造对象范围。

##### 1. 燃气管道和设施。

（1）市政管道与庭院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全部灰口铸铁管道；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球墨铸铁管道；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钢质管道、PE管道；存在被构筑物占压等风险的管道。

（2）立管（含引入管、水平干管，下同）。运行年限不足20年，存在安全隐患，经评估无法通过落实管控措施保障安全的立管。

（3）厂站和设施。存在超设计运行年限、安全间距不足、靠近人员密集场所、地质灾害风险隐

患大等问题，经评估不满足安全运行要求的厂站和设施。

(4) 用户设施。居民用户的橡胶软管、需加装的安全装置等；工商业等用户存在安全隐患的管道和设施。

## 2. 其他管道和设施。

(1) 供水管道和设施。水泥管道、石棉管道、无防腐内衬的灰口铸铁管道；运行年限满 30 年，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管道；存在安全隐患的二次供水设施。

(2) 排水管道。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混错接等问题的管道；运行年限满 50 年的其他管道。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更新改造对象范围。基础条件较好的地区可适当提高更新改造标准。

## (二) 更新改造标准。

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要科学统筹兼顾，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结合更新改造同步在燃气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提升防范火灾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居民用户将橡胶软管更换为金属软管，督促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和切断装置。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

## 三、工作安排

### (一) 完善改造计划（2024 年 5 月底前）。

各县区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举措，压实责任，深刻吸取近年来燃气爆炸等事故的教训，编制本辖区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管道等立即进行改造。根据自治区工作要求，认真谋划更新改造项目计划，建立更新改造项目库，市、县区的城市燃气等管道老化

更新改造纳入自治区“十四五”重大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库。实施方案报市城管执法局备案，市城管执法局应对各县区加强指导。

### (二) 组织整治攻坚（2024 年 5 月—2025 年 6 月）。

各县区按轻重缓急的原则，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每年明确本年度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探索积累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更新改造新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为实现城市的宜居宜业提供动力和赋能支持，年度项目清单和改造计划报送市城管执法局，由市城管执法局汇总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 (三) 健全长效机制（2025 年 7 月—12 月）。

各县区认真总结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中创新性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加强成果提炼和理论研究，健全工作制度，推动各项工作在坚持中发展、在巩固中完善，落实对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和设施的长效管理。

## 四、重点任务

### (一) 开展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和设施普查评估。

统筹开展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和设施普查，并按程序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结合地下管线普查结果及城市级实景三维建设成果等既有资料，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和设施种类、权属、构成、规模，摸清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情况，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建立健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基础信息数据，健全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实时更新信息底图。〔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

按职能分工负责；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组织实施工作。以下均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不再列出]

(二) 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检验和评估的监管工作。

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城市燃气管道老化评估工作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和设施检验和评估工作的监管，对违规出具失实报告的第三方检测评估机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着力解决一批历史遗留问题，特别是因历史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及竣工资料缺失的管道和设施。专业经营单位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核查评估、补充测绘，并根据评估结果予以整改，确保管道和设施安全运行。鼓励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燃气企业对燃气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 优化改造项目审批流程。

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指导各县区根据属地实际，进一步精简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占道开挖、交通疏导等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快速审批机制，缩短项目审批时间。各县区可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项目清单，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专业经营单位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实施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有序安排施工区域、时序、工期，减少交通阻断。[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四)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

各县区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明确不同权属类型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实施主体，做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汛期防洪排涝等工作的衔接，推进相关消防设施设备补短板，推动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分片区统筹改

造、同步施工并做好废弃管道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避免改造工程碎片化、重复开挖、“马路拉链”、多次扰民等。在国家现有法律规章的基础上，严格贯彻落实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等安全技术规定；城镇燃气工程要严格执行设计、图审、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杜绝质量安全隐患，按规定做好改造后通气、通水等关键环节安全监控，做好工程验收移交。依法实施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 提升智能管运水平。

结合更新改造工作，搭建燃气、供水、排水等市政管道和设施感知网络，将智能化改造项目列入年度投资计划，在新建工程、改建工程、应急抢修、道路开挖时同步安装智能化监测设施，实时掌握管道和设施的运行状况。完善燃气信息化监管系统，将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系统，实现城市燃气管道和设施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有条件的县区应推动燃气信息化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CIM 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提高城市管道和设施的运行效率及安全性能，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 同步推进“瓶改管”工程。

将“瓶改管”工程与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一并部署推进，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探索推进城中村、老旧住宅区等居民以及餐饮等非居民瓶装燃气用户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按照“批量实施、整片推进”思路，优先选择连片化的集中餐饮街区实施“瓶改管”工程，提升城市管道燃气覆盖率，优化城市能源结构，切实保障城

市用气安全。〔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强管道和设施运维养护。

加强监管，督促专业经营单位严格落实运维养护主体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健全隐患排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燃气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属于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对于业主共有燃气等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后可依法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八）持续提升燃气安全发展水平。

督促指导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以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健全燃气企业常态化安全巡查机制，强化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探索划定市场退出、市场准入、责任追溯三条红线，从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安全生产能力等方面对燃气企业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评估的参考依据。（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燃气发展规划引领作用。

灵山县、浦北县要结合辖区实际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制定或修订完成属地燃气发展规划，以规划为指引，优化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推进规模化经营；各县区优化厂站选址布局，推动高标准建设；优化管网走线，明确管控要求；积极落实气源，提升保供能力；加快管网覆盖，优化天然气和液化气用户比例。〔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十）提升燃气安全事件应急能力。

及时组织燃气企业修订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提升政府和企业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市本级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各县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燃气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应急演练；设置不同问题场景，增强演练实战化效果，提升部门、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加强值班值守尤其是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分级管理、属地负责、条块结合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市级层面要结合工作推进情况，完善政策、优化流程、总结梳理、推广经验，指导各县区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各县区要落实好组织实施职责，配强专职人员力量，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规范完善“属地组织、企业实施、专业研判”的老化管道信息采集和评估核查机制。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增强业务指导的精准度和实效性，完善项目审批、技术支撑等配套措施。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等专业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夯实主体责任，高质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市直各单位要大力宣传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对城市更新的积极意义，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做好有关政策措施官方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二）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

建立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要依法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工商业等用户

承担业主专有部分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出资责任。各级财政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各县区要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的原则，加大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谋划和储备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三）落实价格管理和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城市燃气、供水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的折旧及摊销费、运行维护费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有关规定核定，计入定价成本。各县区要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调整供气、供水价格；对应调未调产生的收入差额，分摊到未来监管周期进行补偿或扣减。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各县区应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四）强化市场治理和监管。

各县区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按照“能上能下，能进能退”的市场规律，完善准入条件，设立退出机制，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切实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管。加强城市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相关产品、器具、设备的质量监管。支持燃气等行业兼并重组，确保完成老化更新改造任务，促进燃气市场规模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 （五）推动法治化和规范化管理。

加快完善健全燃气安全管理体系，全链条明晰分解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相关责任，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加强城市燃气管道等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各县区要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能分工负责）

附件：钦州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

详细内容及附件请登录：

<http://www.qinzhou.gov.cn/zfxxgk/zcwj/bjzfwj/qzb/t18539234.shtml>